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含2022年三季度现金分红后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8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因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2-071)。

3.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63,2022-067,2022-068,2022-070,2022-069,2022-032及2023-016)。

4.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960222股的5.07%,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3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

根据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含2022年三季度现金分红后调整至54.78元/股)》,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进入年度报告前三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导致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此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效期至2023年4月24日届满而除季度报告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后实际可进行回购的交易日仅8天,经综合考虑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并制定新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可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刁继德先生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3,434股和13,048股,成交均价为47.70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前十名一半度回购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前次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7,569股,其中公司拟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870,069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三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则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八、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为1,870,06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0,629	0.37%	2,980,62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916,001	99.63%	603,749,022	99.63%
三、总股本	608,897,729	100%	606,729,651	100%

注:“回购注销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中已剔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750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终止回购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回购的执行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将于2023年4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3、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

4、除息日:2023年4月10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0.7%;

6、“万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7日,截至2023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3年4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期预计:1.0%;

8、下一付息日期预计:2023年4月8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以下简称“万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万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万讯转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2.债券代码:123112

3.可转债发行数量:2,457,212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2,457,212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1年4月23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8.可转债转换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7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债利息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证元信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908】号01),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1年6月20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17】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89】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万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当票面利率为0.70%,本次付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7.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款项由证券公司代为扣缴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80元。

2.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

3.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2.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

3.除息日:2023年4月10日

四、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期利息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申报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二一路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优先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注: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占公司流通股数量的100.00%。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优先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优先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优先股	70,794,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3,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彤、李程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